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7,77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美元；为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9,687.6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太龙（厦门）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为全资子公司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为全资子公司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本数）。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1,833.6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

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信贷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调整前担保额度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太龙 (厦门) 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2.06%	0.00	0.00	4,000.00	4,000.00	3.66%	否
	太龙 (福建) 光电有限公司	100%	105.53%	0.00	0.00	4,000.00	4,000.00	3.66%	否
	博思达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51.90%	8,539.97	36,146.00	21,687.60	57,833.60	52.99%	否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100%	74.87%	10.00	6,000.00	0.00	6,000.00	5.50%	否
合计				8,549.97	42,146.00	29,687.60	71,833.60	65.82%	-

注:公司为博思达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美元及已审议担保额度 5,000.00 万美元,均按照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2292 元折算。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太龙 (厦门) 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龙 (厦门) 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坪山南里34号8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庄占龙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61	3,342.99
负债总额	2,496.41	2,743.41
应收账款	999.50	651.37
净资产	514.20	599.58
项目	2021年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8.43	5,263.62
营业利润	-55.67	85.13
净利润	-55.67	85.37

经核查，太龙（厦门）照明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
法定代表人	庄占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

	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48.80
负债总额	-	2,689.81
应收账款	-	393.50
净资产	-	-141.01
项目	2021年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078.32
营业利润	-	-141.02
净利润	-	-141.02

经核查，太龙（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英文名称	Upstar Technology (HK) Limited
被担保人中文名称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0年3月18日
注册号码	1432284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保中心1座10楼1003室
主营业务	电子贸易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33.39	98,712.71
负债总额	56,868.44	51,236.14

应收账款	24,268.28	13,338.04
净资产	37,464.95	47,476.57
项目	2021 年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566.58	205,909.54
营业利润	13,673.41	6,395.23
净利润	11,394.83	5,356.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障子公司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1,833.6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2%；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49.97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3%。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